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6-058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1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7月1日 上午10点3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白云区广花三路366号公司新总部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1日

至2026年7月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欧派家居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26-055)、《欧派家居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2026-056)、《欧派家居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6-057)。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33	欧派家居	2026/6/2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人股东登记时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个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人股东单位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个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

(三)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四)登记地点:广州市白云区广花三路366号欧派家居总部办公楼三楼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五)登记时间:2026年6月25日9:30-11:30,14:30-16:30。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自理。

(二)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任先生

联系电话:020-3673 3399

传真:020-36733645

邮箱:oppeinIR@oppein.com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6-059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单位大额存单2026年第008期(1个月可转让客户优享)
受托方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金额	3,500.00万元
本金到账金额	3,500.00万元
产品期限	31天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与说明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披露了《欧派家居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公司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3,500.00万元进行了现金管理。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单位大额存单相关本金及其产生的收益已到账,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本金到账金额	实际收益
单位大额存单2026年第008期(1个月可转让客户优享)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	2026/5/15	2026/6/15	0.9%	3,500.00	2.68

二、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金额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存款类产品	10,000.00	10,000.00	7.64	-
2	银行存款类产品	30,000.00	30,000.00	22.19	-
3	银行存款类产品	4,000.00	4,000.00	2.96	-
4	银行存款类产品	30,000.00	30,000.00	22.93	-
5	银行存款类产品	4,000.00	4,000.00	3.06	-
6	银行存款类产品	1,000.00	1,000.00	0.74	-
7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00	25,000.00	67.67	-
8	银行理财产品	7,000.00	7,000.00	16.60	-
9	银行存款类产品	1,500.00	1,500.00	1.15	-
10	银行存款类产品	31,000.00	31,000.00	23.70	-
11	银行存款类产品	15,000.00	-	-	15,000.00
12	银行存款类产品	5,000.00	-	-	5,000.00
13	银行存款类产品	5,000.00	5,000.00	10.84	-
14	银行存款类产品	8,000.00	8,000.00	5.52	-
15	银行存款类产品	6,000.00	6,000.00	4.59	-
16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	-	6,000.00
17	银行存款类产品	3,500.00	3,500.00	2.68	-
合计		192,000.00 (注1)	166,000.00	192.26	26,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4,000.00(注2)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				1.81%	
目前已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26,000.00	
尚未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9,000.00	
存续期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批额度				35,000.00(注3)	

注:1、最近12个月统计期间为2025年6月16日至2026年6月15日,上述金额为公司最近12个月闲置募集资金新增委托理财的合计金额。

2、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自2024年8月19日至2025年8月18日。公司最近12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未超过董事会审批额度。

3、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决议期限届满,为降低财务成本,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自2025年8月19日至2026年8月1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9日披露的《欧派家居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三、备查文件

1、公司购买3,500万元单位大额存单和利息到账回单。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6-057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一)因可转债转股引起的注册资本变化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32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8月5日公开发行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债券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自2022年8月5日至2028年8月4日)。2022年9月1日,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34号文同意,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9月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欧22转债",债券代码"113655","欧22转债"转股起止日为2023年2月13日至2028年8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自2025年9月1日至2026年6月10日期间,累计共有8,000元"欧22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股票,转股股数为147股。截至2026年6月10日,公司股份总数因可转债上述期间转股由609,152,720股增加至609,152,867股,公司注册资本由609,152,720元变更为609,152,867元。

(二)因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引起的注册资本变化

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拟将公司在2022年至2024年期间实施的第一期回购计划和第二期回购计划回购的股份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可转债转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后,拟用于注销的回购股份共计3,425,66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609,152,867股的0.562%,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09,152,867股减少至605,727,207股,注册资本将由609,152,867元减少至605,727,207元。

根据以上变动情况,公司将对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进行相应变更,并对《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二、《公司章程》修订的情况

基于公司上述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的变更,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9,152,72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5,727,207元。
第三章 股 份	第三章 股 份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609,152,720股,每股面值1元,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609,152,720股,其他类别股0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605,727,207股,每股面值1元,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605,727,207股,其他类别股0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三、其他事项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指派公司相关人员办理与此相关的注册登记变更、章程备案等相关事项,并根据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具体审核要求对上述内容进行调整,最终以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6-055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11日以邮件或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李新全先生、鲁晓东先生、王卫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姚良松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有助于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欧派家居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欧派家居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欧派家居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58)。

三、报备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6-056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公司在2022年至2024年期间实施的第一期回购计划和第二期回购计划回购的股份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可转债转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后,拟用于注销的回购股份共计3,425,66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609,152,867股的0.562%,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09,152,867股减少至605,727,207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不再剩余回购股份。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和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公司拟对回购计划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3,425,660股股份用途进行变更并注销,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和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前次公司回购方案及实施情况

(一)公司第一期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收到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姚良松先生《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022年11月2日,公司披露《欧派家居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司以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可转债转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5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2023年10月26日,本次回购计划回购实施期限届满。公司本次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合计2,301,46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609,152,431股的0.3778%,回购最高价格131.0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90.35元/股,回购均价108.6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49,947,819.23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披露的《欧派家居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94)。

(二)公司第二期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

2023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含),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1日披露的《欧派家居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100)。

2023年11月16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1月1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欧派家居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2)。

2024年11月9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公司第二期股份回购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1,12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609,152,520股的0.1846%,回购成交最高价格为83.90元/股,最低价格为40.27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78,934,513.0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公司回购金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金额的下限,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披露的《欧派家居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原因及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同,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提升每股收益水平,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将在2022年至2024年期间实施的第一期回购计划和第二期回购计划回购的股份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可转债转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除回购股份用途调整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均不作变更。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后,拟用于注销的回购股份共计3,425,66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609,152,867股的0.562%,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09,152,867股减少至605,727,207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不再剩余回购股份。

三、本次注销股份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截至2026年6月10日)		回购股份注销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09,152,867	100	-3,425,660	605,727,207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425,660	0.562	-3,425,660	0	0
合计	609,152,867	100	-3,425,660	605,727,207	100

注:(1)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2)本次回购A股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相应减少,公司实际控制人姚良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合计持股比例由74.82%被动增加至75.25%,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四、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五、本次回购股份用途拟变更尚待履行的程序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欧派家居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用途变更并注销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和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具体经办人员办理本次回购股份注销、通知债权人以及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公司章程》变更等事宜,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08 股票简称:华泰股份 编号:2026-030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持有人会议")于2026年6月12日发出通知,于2026年6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英祥先生召集并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计266人,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有表决权的份额为80,781,960份,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和《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本次持有人会议表决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促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和《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设立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理委员会"),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80,781,96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和《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持有人会议选举任英祥先生、陈国营先生、李丽女士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根据管理委员会投票结果,选举任英祥先生为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80,781,96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提请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

4、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5、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6、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7、决策本员工持股计划弃购份额、被强制收回份额的归属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包括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等;

8、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是否参与及具体参与方案;

9、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审议确定因个人考核未达标等原因而收回的份额等的分配/再分配方案(若获授份额的人员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则该分配方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确定);

10、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变动等事项;

11、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12、提请持有人会议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

13、行使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负责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含现金资产)、在锁定期届满后售出公司股票进行变现、使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现金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存款、银行利息、公司股票对应的现金红利、本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现金资产)购买公司股票或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等现金管理工具等;

14、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15、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时对计划资产进行清算;

16、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7、本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上述授权自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80,781,96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

特此公告。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0308 证券简称:华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时间及公告名称	时间:2026年4月18日 公告名称:《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过户完成时间	2026-06-12
过户价格、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过户价格:2.80元/股 过户数量:28,850,700股,占总股本比例:1.90%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 年4月16日、2026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了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参加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数不超过300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股份,即2024年3月至2025年2月期间公司回购的股份28,850,7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9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2026年4月30日和2026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过户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6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28,850,700股,于2026 年6月12日全部非交易过户至"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90%,过户价格为2.80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28,850,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90%。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安排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存续期为36个月,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锁定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权益将依据公司业绩考核达成情况和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配至持有人。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26-031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45;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

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5日9:15至2026年6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截至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B股的最后交易日为2026年6月5日)。

(三)现场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群星广场A座31楼公司会议室。

(四)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主持人:董事长柳青先生。

(七)本次股东会的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登载的《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八)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和网络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投票表决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总数(人数)	152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总数(股数)	699,276,572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56.7963%
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表决的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表决的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148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股数)	698,982,896
占公司A股股份的比例	70.9815%
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表决的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表决的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4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股数)	293,676
占公司B股股份的比例	0.119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2.参加现场会议的总体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总数(人数)	3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总数(股数)	696,201,882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56.5466%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3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股数)	696,201,882
占公司A股股份的比例	70.6991%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0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股数)	0
占公司B股股份的比例	0

3.网络投票情况

3. 网络投票的总体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总数(人数)	149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总数(股数)	3,074,690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2497%
其中:参加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参加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145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股数)	2,781,014
占公司A股股份的比例	0.2824%
其中:参加网络投票的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参加网络投票的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4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股数)	293,676
占公司B股股份的比例	0.1192%

4.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4. 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的总体情况	
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总数(人数)	150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总数(股数)	3,113,290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252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1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股数)	38,600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0031%
其中: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149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股数)	3,074,690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2497%

(十)公司部分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
股数:	698,101,338	99.8319%	股数:	1,014,732	0.1451%	股数:	160,502	0.0230%	131,102
其中A股:	698,041,662	99.8653%	其中A股:	780,732	0.1117%	其中A股:	160,502	0.0230%	131,102
其中B股:	59,676	20.3204%	其中B股:	234,000	79.6796%	其中B股:	0	0	0
小于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1,938,056	0.2772%	小于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1,014,732	0.1451%	小于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160,502	0.0230%	131,102
小于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1,938,056	62.2511%	小于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1,014,732	32.5936%	小于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160,502	5.1554%	131,10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经办律师:年夫兵、宋昆;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6-039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41号文核准,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人民币595,000,000.00元,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5,00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9,460,500.00元(含税)后的实收募集资金为人民币585,539,5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19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含税金额)12,077,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2,923,000.00元。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职业字[2020]34187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经2026年6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已终止募投项目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支付股权回购价款,同意将已终止募投项目"年产10万吨颗粒精炼剂项目"剩余募集资金16,659.83万元及"工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4,640.17万元,合计 21,300.00 万元用于"回购控股子公司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15.5263%股权"。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和使用,根据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集资金存放、监管和使用。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管理层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并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的其他事宜。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6年4月修订)》等规定,公司子公司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已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名称	募集资金用途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元)
1	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回购洛阳工控新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的15.5263%股权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6021110001701508	0.0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甲方")

乙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丙方: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要内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6021110001701508,截至2026年6月9日,专户余额为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回购洛阳工控新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甲方二持有的全部股权,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一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行健、吴武辉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二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L66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腾讯会议的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通知于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补选产生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后,以现场通知、电话通知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丹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董事长刘丹女士以腾讯会议的方式出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做如下调整:

1、审计委员会

调整前:陈杰(主任委员)、谢志伟、刘丹

调整后:陈杰(主任委员)、戎魏魏、刘丹

2、战略委员会

调整前:刘丹(主任委员)、熊伟、刘佳燊、谌中谋、谢志伟

调整后:刘丹(主任委员)、熊伟、刘佳燊、谌中谋、戎魏魏

3、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

调整前:谢志伟(主任委员)、刘丹、梁剑飞

调整后:戎魏魏(主任委员)、刘丹、梁剑飞

以上人员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调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L67)。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L65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15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6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一百大厦A座6901-01A单元。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丹女士

(7)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87 人,代表股份 268,805,20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5.8448 %。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5 人,代表股份 7,499,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82 人,代表股份 261,306,20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4.8449 %。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情况为: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83 人,代表股份 38,053,20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0743 %。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 人,代表股份 1,518,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2024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81 人,代表股份 36,535,20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8719 %。

3、本次股东会以现场加腾讯会议的形式召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议案1: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① 表决情况:

同意 268,658,20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53 %;反对 14,6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4 %;弃权 132,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93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37,906,2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137 %;反对 14,6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84 %;弃权 13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79 %。

独立董事候选人戎魏魏女士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②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议案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①表决情况:

同意 268,657,30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50 %;反对 14,6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4 %;弃权 133,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96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37,905,3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113 %;反对 14,6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84 %;弃权 13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03 %。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②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议案3: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与薪酬发放管理办法》的议案

①表决情况:

同意 268,363,36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56 %;反对 306,73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41 %;弃权 135,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03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37,611,3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389 %;反对 306,7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061 %;弃权 135,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50 %。

②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议案4: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刘丹女士持有公司224,771,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9.97%,董事、联席总裁熊伟先生持有公司3,025,9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4%,董事、副总裁谌中谋先生持有公司1,605,1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21%。作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由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①表决情况:

同意 37,741,665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95.7832 %;反对 1,282,339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3.2544 %; 弃权 379,200 股, 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9624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36,391,6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6336 %;反对 1,282,3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699 %;弃权 379,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965 %。

②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蔡腾飞、贾华华

3、律师事务所负责人:赖继红

4、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L67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八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做如下调整:

1、审计委员会

调整前:陈杰(主任委员)、谢志伟、刘丹

调整后:陈杰(主任委员)、戎魏魏、刘丹

2、战略委员会

调整前:刘丹(主任委员)、熊伟、刘佳燊、谌中谋、谢志伟

调整后:刘丹(主任委员)、熊伟、刘佳燊、谌中谋、戎魏魏

3、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

调整前:谢志伟(主任委员)、刘丹、梁剑飞

调整后:戎魏魏(主任委员)、刘丹、梁剑飞

以上人员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五日